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鲁昌硕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鲁昌硕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累计 300,000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鲁昌硕	大宗交易	2016 年 2 月 19 日	31.04	30	0.23
	合 计		31.04	30	0.2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鲁昌硕	合计持有股份	683.4712	5.22	653.4712	4.9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83.4712	5.22	653.4712	4.9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鲁昌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严格履

行了其作出的承诺。

3、鲁昌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，鲁昌硕仍持有公司股份 6,534,71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99%，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鲁昌硕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